**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評分表(修訂對照表)**

99年12月15日工程學院總72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第6項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0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9月5日工程學院總83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7項

101.12.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總第10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2月24日工程學院總104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第7項

105年3月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3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2月25日工程學院總120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5項

108年5月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52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教學 (新版108學年度升等起資者)**

|  |  |  |  |
| --- | --- | --- | --- |
|  | 修訂評分標準 | 現行評分標準 | 說 明 |
| **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 **a.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  **b.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5分**。  c.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0分**。  d.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由院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5分**。  **e.**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f.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g.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h.**本職級五年內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畢業，每位加1分，本款最高5分。  **i.**本項最高**30**分。 | **a.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  **b.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5分**。  c.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0分**。  d.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由院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5分**。  **e.**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f.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g.**本職級五年內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畢業，每位加1分，本款最高5分。  **h.**本項最高**30**分。 | 配合校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修正。 |